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）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在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19 号盐湖海润酒店 5 楼 502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九人，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8 人，何树军监事因工作原因委托王德胜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贵元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

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盐湖镁业”）是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股权 93.5005%。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盐湖镁业新增 30 万吨年钾碱装置的议案》，项目投资额 116,092.83 万元，根据银行对项目贷款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30%的要求，需追加投资 34,827.85 万元；在盐湖镁业注册资本由原 60 亿元增加至 83.7 亿元时，本公司对盐湖镁业投资 229,100 万元，盐湖镁业其他股东认购的 7900 万元注册资本，由于资金问题，其他股东放弃缴纳 7900 万元的注册资本，盐湖镁业其它股东均放弃增加注册资本出资的优先认购权，为了保证盐湖镁业负责建设的金属镁一体化项目进度，本次盐湖镁业新增 30 吨钾碱装置 30%注册资本金即 34,827.85 及其他股东放弃

缴纳注册资本 7900 万元均由本公司认缴，本公司需追加投资不超过 42,727.85 万元。

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5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公告）。

根据深交所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，对外投资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金额时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11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二、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

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盐湖镁业新增 30 万吨年钾碱装置的议案》，项目投资 116,092.83 万元，其中 70% 的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，根据银行要求，本公司需对 70% 的银行贷款资金提供不超过 81,265 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，由盐湖镁业作为贷款主体进行贷款。

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5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公告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11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

由于公司氯化钾销售价格下降，加之公司化工项目基本处于建设和试生产期，产生的现金流不能满足各项目单位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为了确保公司因生产经营、项目试车及建设需要，经过财务部测算，

需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贷款资金 31.5 亿元（其中：新增贷款 16 亿元、续贷 15.5 亿元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11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